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昌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濠河智慧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1.2 工程地点：南阳市卧龙区濠河镇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与招标文件一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3535777.42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贰分（¥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工程量加变更增减及签证项目，按合同报价单价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牛培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

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响应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4.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因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耽误工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不承担责任，等待影响因素消除后根据实际耽误工期延长施工时间（具体延长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西飞龙道综合交通枢纽 签订。

十一、工程结算方式

工程付款周期

按形象进度（工程节点）拨款，工程款按进度计

量支付。基础部分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 30%，主体部分完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再支付工程总价 45%；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再支付工程总价 20%。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工程价 100%。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发包人负责提供该工程建设的相关材料、图纸、工艺标准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标准，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上述材料及标准负责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其他不符合工程项目的标准的，应当承担对应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价款。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导致工程质量或其他标准不达标应当承担对应责任。具体以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计算，原则上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找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包括但不限于由过错方承担。

12.2. 承包人不得因该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产生相关纠纷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该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当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如工伤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人伤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发包人未购买相关保险的造成人员伤亡的

应当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12.3. 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周期支付工程款，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工期逾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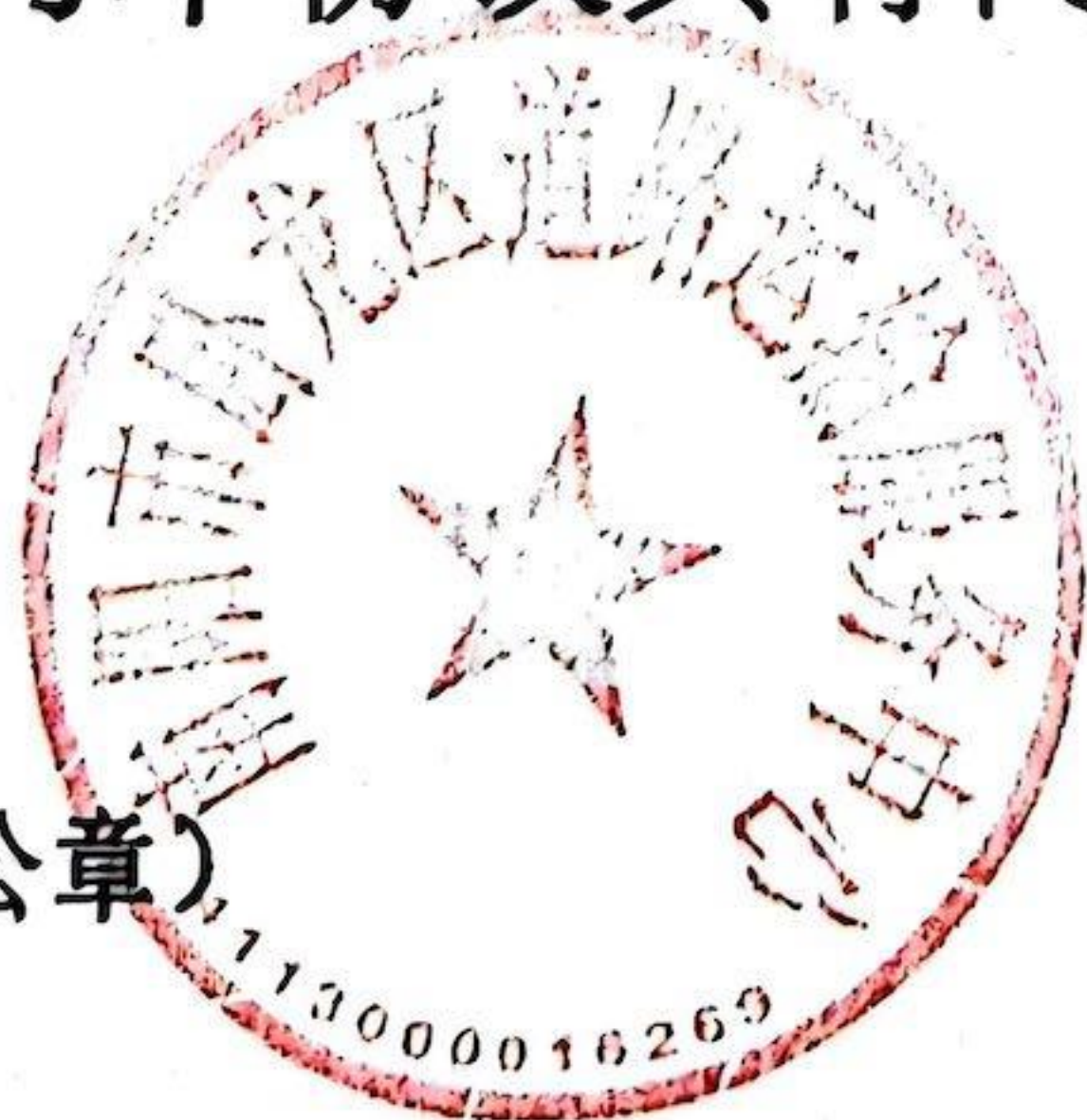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事宜

1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协议一式肆分，发包人、承包人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协议未经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作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作军